

# 延安大学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与教育，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根据《延安大学学生学习生活指南》，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应模范遵守《延安大学学生学习生活指南》的各项规章制度，违犯者，按规定精神严肃处理。

二、学生必须坚持每天出早操。早操学院统一点名，由体育委员协助，班主任监督。学生有迟到、旷操的行为班主任要批评教育，一周公布一次，一学期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者，学院警告处理，累计六次以上不出操者，将上报学校处理。

三、学生应自觉参加班会、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及校院安排的各种会议、演出、排练、劳动等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取消一学年内各种评优、奖励的资格。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办理请假手续。

四、学生应按时上下课，不得旷课。在没课的情况下，学生应自觉到教教室上自习或训练，不得在宿舍睡觉。

五、学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构成考试违纪或作弊的，一律报学校处理，并取消该生一学年内所有的评优、奖助贷资格，取消两年内入党资格。

六、学生必须认真履行宿舍值日生职责，按时打扫卫生。舍长要督促和监督值日生每天打扫卫生，在学校和学院都的检查中，连续两次被学院评为较差宿舍或一次被学校评为较差宿舍，取消该宿舍舍长评选优秀舍长的资格。

七、不得酗酒，更不得在宿舍喝酒，宿舍是学习、生活的场所，要养成良好的宿舍文化。

八、不得打架斗殴，违者，一律报学校处理。不得聚众闹事，不得乱扔酒瓶，乱敲脸盆、呐喊起哄，违者，一律报学校严肃处理。

九、公共场所不得吸烟；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出入公共场所；不得将污水，杂物从窗口扔（泼）出；不得将果皮、纸屑放入桌斗；不得随地倒剩饭菜或乱扔食品袋等；不得践

踏、攀折花草，不得将纸团、烟头等杂物扔进花园，草坪，违者，学院处理。

十、严禁在宿舍乱接用电器，使用酒精炉等危险品，违者报学校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理。不得损坏公物，违者，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加倍赔偿。

十一、未经允许，学生不得参加游行、集会，不得张贴大小字报，违者，一律报学校处理，并取消学生一年内的评优、助贷资格。

十二、未经允许，学生不得在指定宿舍外住宿，过夜，不得留客，不得在外租房住宿，违者报学校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理。如因家庭或身体等原因需要在外住宿，需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后方可。否则，出现一切意外，都有学生本人负责。

十三、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违者报学校给予记过以上处理。学生不得在宿舍玩纸牌、打麻将等。一经发现，情节较轻者，认错态度较好，在班级内作出公开检查，并取消一年内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或屡教不改者，一律报学校处理。

十四、凡受到学校警告处分以上（包括浮动处分）者，取消一年内所有的奖助贷资格。

十五、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者，予以奖励。参加省级比赛获一、二、三等奖（或1、2、3名）者，成绩符合校有关评选条件者，可直接推荐校级三好或优干，享受一或二等奖学金；参加校级非体育类比赛获第一、二、三等奖者可直接评为院级三好或优干并优先推荐校级奖励。

十六、被评为校级文明班级，先进团支部者，兼职班主任可直接推荐校级优秀班主任。

十七、严格请假制度，实行考勤记录制度，及时销假。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者，伤病假须持医院证明，事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干部没有批假权，任何人不得捎假，学生也不可短信请假。请假一天以内的，由班主任审批；两天以上（包括两天）由院主管领导审批，一周以上者，经院长或书记签字，由教务处审批。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校或未按时消假者，以旷课论处。国庆长假、寒暑假前节后，学生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违者，根据情节严肃处理。

十八、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要院学生办公室报到、注册，无请假手续又不按时报到者，以旷课论处；开学一周仍未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论处。

十九、学生在上课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名义参加各种比赛和裁判活动，任课教师更不得私自将学生带出去参加盈利性比赛和裁判活动，如需，必须报经院主管领导同意方可，否则，因此引起的各种伤害、纠纷由教师和学生本人负责。

二十、实行疫情报告制度，凡宿舍或班上同学患传染病，必须立即报告班主任，进行疫情控制。如学生隐瞒病情造成传染者，由同学本人完全负责，并上报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附 1 体育学院学生奖励、处分、评优、评困办法

为了科学、准确、综合地评价学生，奖优罚劣，激励上进，帮助贫困生完成学业，根据《延安大学学生学习生活指南》、《延安大学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原则

学生奖励、处分、评优、贫困生办法要立足学生，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程序

1、学生在入学时，必须填写《体育学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2、学生的奖励、评优、贫困生的评选，学生都要提出书面的申请，处分违纪的学生要写出书面的检查；

3、评优和贫困的名额下发到各班，由班级根据学习成绩择优推荐；处分的学生要结合学生的实际表现（学习情况、综合考评等）班级要拿出班级处理意见。

4、班级意见汇总后，最终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受处分的学生，不管是学院处理还是上报学校，必须将处理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6、所有的奖励名单和处分意见，必须在学院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7、对于学生的举报，学院要进行认真的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三、其他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 2

### 体育学院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表彰先进，培养学生干部成长，以及让学生干部有努力的方向，进一步促进学生干部思想品质、组织能力、工作能力和自我素质的提高，根据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 一、评选条件

#####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学校。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助人为乐；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学校通报以上处分。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能勤奋学习，独立思考，成绩优良。各科没有挂科，学习名次在本班前 40%名范围内。

3、能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各种省市专业类比赛、义务劳动、团体操表演、献血、助人为乐等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4、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5%。

##### （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同三好学生前三条件。

2、工作成绩突出，对自己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善于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以身作则，任劳任怨，工作有成效。

3、优秀学生干部每班级推荐一名。

###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班级风气好，同学之间相互帮助，积极向上，在学校或学院活动中成绩突出。

2、学习风气好，班级重修人数或者不及格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25%。

3、班干部、党团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班级参加学院专业类比赛班级排名在前三名或精神文明奖。

4、本年度班级无人受过学校或学院的处分。

5、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为班级数的 5%。

### 二、表彰与奖励

获“三好”、“优干”称号的学生由学院统一发荣誉证书、奖品，并将评优卡、荣誉证书复印件装入本人档案，先进班集体予以现金奖励。

### 三、注意事项

1、评选时严格按照条件，宁缺毋滥。

2、有无故旷课，考试作弊等不良行为者，不得评选。

3、以上所有评选从二年级（包括二年级）以上班级中评选。

### 四、评选要求

各班在班主任的统一指导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推荐上报。

附：

## 体育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院系			专业			年级	
学生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入学前户口	城镇	
						农村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		
家庭人口数		是否单亲		是否残疾			
家庭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职业	健康状况		
住房情况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房屋面积（平米）		
<b>填表说明：</b> 1、入学前户口在城镇或农村后打钩； 2、家庭详细通讯地址填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3、家庭成员情况务必详细填写，如职业栏中填在外打工时，要填具体工种，如在建筑工地是钢筋工等；4、家庭成员中已另立门户的哥哥、姐姐不再填写，不在本家庭中生活的爷爷、奶奶不用填写；5、房屋地址是指自有的有产权的房屋，如父母在外打工的填老家的房屋，如在城里新购的单元房等；6、房屋结构是指土窑洞、土坯房、石窑洞、平板房、单元房、独院结构的房屋等。